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潭电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湘潭电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6.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3.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7号《验证报告》。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元）
1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77,637,140.50	208,323,039.7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元）
	合计	479,637,140.50	210,323,039.7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9,434,742.7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最近一期（2026年4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为3%的假设，按最高使用额度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00万元。

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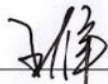
湘潭电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锋



胡楚风



2026 年 4 月 24 日